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修改单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原因
1	第一章 概述 3.4 有害物质限值要求 石棉 不得检出*	石棉 不得检出* 注:石棉的限值是指在本技术规范中对 应的检测方法检出限下不得检出。	勘误,补充标注内 容
2	第一章 概述 2.13 体用化妆品:宣称用于身体皮肤 (不含头面部皮肤)的化妆品。	体用化妆品:宣称使用于如躯干和 (或)四肢大面积皮肤的化妆品。	原定义不准确
3	表1 化妆品禁用组分 第301条 抗生素类	抗感染类药物	按药品分类原则规 范
4	表3 化妆品限用组分	增加: 4-甲氧基水杨酸钾、二甲氧基甲苯基-4-丙基间苯二酚、苯乙基间苯二酚3种物质	根据卫生部关于批 推4一甲氧基水杨 钾作为化妆品原料 使用的通知(卫生的 香发[2007]141号) 、督管理局公告2012 年第16号、国管理局 年第16号、国管理局 公告2012年第71号 品公告2012年期 份及其要求

序号	修改前			修改	修改后		修改原因	
	物质名称		限制					
序号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INCI 名称	适用及 (或)使用范 围	化妆品使 用时的最 大允许浓 度	其他限制和要求		签上必须印的使用 条件和注意事项
48	甲氧基水 杨酸钾	Potassium 2-hydroxy- 4- methoxybenz oate	Potassium Methoxysal icylate		3%	不得用于三岁 以下儿童使用 的产品中	1	甲氧基水杨酸钾; 岁以下儿童勿用
49	二甲氧基 甲苯基- 4-丙基间 苯二酚		Dimethoxyt olyl Propylreso rcinol	面霜、乳液 、啫喱、面 膜及其他护 肤产品	2%			
50	苯乙基间 苯二酚		Phenylethy 1 Resorcinol	肤用化妆品	0. 5%			

表3 化妆品限用组分

5

注(6): α -羟基酸是α -碳位氢被羟基取代的羧酸,如: 酒石酸、乙醇酸、苹果酸、乳酸、柠檬酸等。"盐类"系指其钠、钾、钙、镁、铵和醇胺盐;"酯类"系指甲基、乙基、丙基、异丙基、丁基、异丁基和苯基酯等。

α-羟基酸是α-碳位氢被羟基取代的羧酸,如酒石酸、乙醇酸、苹果酸、乳酸、柠檬酸、扁桃酸、α-羟基辛酸、α-羟基癸酸、葡糖酸、乳糖酸等。"盐类"系指其钠、钾、钙、镁、铵和醇胺盐;"酯类"系指甲基、乙基、丙基、异丙基、丁基、异丁基和苯基酯等。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原因
6	表4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第31条 甲基异噻唑啉酮 化妆品使用时 的最大允许浓度0.01%	甲基异噻唑啉酮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.0015%;使用范围:淋洗类产品	根2017/1224修酮品产品, 据数17/1224修酮品产品, 是全量的,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 是一个,
7	表4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第32条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 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 (甲基 氯异噻唑啉酮:甲基异噻唑啉酮为 3:1)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.0015%	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.0015% (以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:1的混合物计)	明确有效物质
8	表4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第35条 4-羟基苯甲酸及其盐类和酯类 单一酯 0.4%(以酸计); 混合酯总量0.8%(以酸计); 且其丙酯及盐类、丁酯及其盐类之和分 别不得超过0.14%	单一酯 0.4%(以酸计); 混合酯总量0.8%(以酸计); 且其丙酯及盐类、丁酯及其盐类之和不 得超过0.14%(以酸计)	原表述不准确
9	表5 化妆品准用防晒剂	增加一条表注注 (3) 非防晒类化妆品(香水类、指甲油类产品除外)中使用的所有化学防晒剂之和应小于0.5%。	目前,某品对BB 用、CC看出的,某品对BB 为人。 等的人。 等的人。 等的人。 等的人。 等的人。 是一个,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原因
	表7 化妆品准用染发剂 第36条 6-甲氧基-2-甲氨基-3-氨基吡 啶盐酸盐(HC蓝7号)化妆品使用时的最 大允许浓度 氧化型染发产品: 0.68(以 游离基计)非氧化型染发产品: 0.68(以 游离基计)	6-甲氧基-2-甲氨基-3-氨基吡啶盐酸盐(HC蓝7号)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 氧化型染发产品: 0.68%(以游离基计) 非氧化型染发产品: 0.68%(以游离基计)	勘误,增加单位符 号 "%"
11	表7 化妆品准用染发剂 第75条 其他允许用于染发产品的着色剂	其他允许用于染发产品的着色剂 ⁽⁴⁾ 注(4):该条款仅指五倍子(GALLA RHOIS)提取物。	明确条款范围
12	防晒剂检验方法 5.1苯基苯并咪唑磺酸等15种组分 表1中 PABA 乙基己酯	修改为:二甲基PABA乙基己酯	与准用防晒剂表中 原料名称保持一致
13	质的化妆品,当成品中甲醛浓度超过 0.05%(以游离甲醛计)时,都必须在产品	注(1): d所有含甲醛或本表中所列含可释放甲醛物质的化妆品,都必须在产品标签上标印"含甲醛",且禁用于喷雾产品。	明确标注要求